

# 淮北市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	0	430	330	100	19	115.06	0	100	0	100	1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5.06万元，完成预算的25.6%，较上年减少3.94万元，下降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财政支出要求控制资金支出；二是为节约财政资金，由购买新车改为租赁新能源汽车。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 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06万元，占1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占8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境。故2024年淮北市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完成预算的79.3%；较上年减少3.94万元，下降2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数减少。2024年淮北市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8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05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23.3%；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财政支出要求控制资金支出；二是为节约财政资金，由购买新车改为租赁新能源汽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公务用车的常规性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节约财政资金，由购买新车改为租赁新能源汽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新购置车辆。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公务用车的常规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车日常的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2辆。